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专〔2020〕459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 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办法的通知

市政府各有关委、办、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企业（集团），各有关单位：

为减少人才重复评价、降低社会用人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就部分职业领域调整职称与职业资格对应关系制定以下办法并通知如下：

一、准入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办法

对于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等准入类职业资格（共16项，见附件）的人员，用人单位可以根据相关系列任职条件聘任相应的专

业技术职务。其中，聘任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需具备理工类学历。

二、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办法

对于取得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等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共 19 项，见附件）的人员，用人单位可以根据相关系列任职条件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其中，聘任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需具备理工类学历。

三、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与职称对应办法

对于取得注册结构工程师等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共 9 项，见附件）的人员，符合《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聘任相应的工程技术职务。

四、其他

（一）对于国务院清理规范有关职业资格前已取得资格证书的（如企业法律顾问、质量、国际商务、广告、价格鉴证师、招标师、物业管理师、管理咨询师、矿业权评估师等），原有职业资格可继续作为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二）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上述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

（三）用人单位是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主体，对于符合上述对应条件的人员，应根据本单位岗位任职条件和聘任程序，有序开展聘任工作。

（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用人单位和评委会做好职称与职业资格对应工作，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激发人才创

新创造创业活力。

（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办法的通知》（沪人社专〔2017〕110号）文件失效。
特此通知。

附件：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表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1月24日

附件

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表

一、准入类职业资格			
序号	职业资格	文件号	可聘专业技术职务
1	注册消防工程师	人社部发〔2012〕56号	符合工程系列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一级：工程师（是消防安全监测、消防设施检测领域申请评定消防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必备条件） 二级：助理工程师
2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人发〔2002〕106号	工程师
3	注册建筑师	国务院令184号	一级：工程师 二级：助理工程师
4	监理工程师	建人规〔2020〕3号	工程师
5	房地产估价师	建房〔1995〕147号 人社部规〔2020〕1号	经济师
6	造价工程师	建人〔2018〕67号	一级：工程师或经济师 二级：助理工程师或助理经济师
7	注册城乡规划师	人社部规〔2017〕6号	符合工程或经济系列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工程师或经济师
8	建造师	人发〔2002〕111号	符合工程或经济系列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一级：工程师或经济师 二级：助理工程师或助理经济师
9	注册验船师	国人部发〔2006〕8号	符合工程系列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A级：工程师 B级：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 C级：助理工程师 D级：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10	护士执业资格	国务院令517号	护士
11	注册设备监理师	国人部发〔2003〕40号	工程师
12	注册计量师	国市监计量〔2019〕197号	符合工程系列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一级：工程师 二级：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13	注册安全工程师	应急〔2019〕8号	中级：工程师 初级：助理工程师
14	执业药师	国药监人〔2019〕12号	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
15	注册测绘师	国人部发〔2007〕14号	符合工程系列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工程师
16	医师	卫人发〔2000〕462号	执业医师：医师 执业助理医师：医士

二、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

序号	职业资格	文件号	可聘专业技术职务
1	工程咨询（投资）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人社部发（2015）64号	符合工程或经济系列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工程师或经济师
2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	国人部发（2006）10号	符合工程系列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中级：工程师 初级：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3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 专业技术资格	国人部发（2003）39号	符合工程系列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高级：高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初级：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4	社会工作者	国人部发（2006）71号	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 中级：社会工作师 初级：助理社会工作师
5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人社部规（2020）1号	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 中级：经济师 初级：助理经济师
6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财会（2000）11号	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 中级：会计师 初级：助理会计师
7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国统字（1995）46号 人社部发（2020）16号	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 中级：统计师 初级：助理统计师
8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审人发（2003）4号	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 中级：审计师 初级：助理审计师
9	资产评估师	人社部发（2015）43号 人社部规（2020）1号	符合经济系列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经济师或助理经济师
10	土地登记代理专业 人员职业资格	人社部发（2015）66号 人社部规（2020）1号	符合经济系列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经济师
11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 员职业资格	人社部发（2015）47号 人社部规（2020）1号	符合经济系列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房地产经纪人：经济师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助理经济师
12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 业资格	人社部发（2013）101号 人社部规（2020）1号	符合经济系列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中级：经济师 初级：助理经济师
13	税务师	人社部发（2015）90号 人社部规（2020）1号	符合经济系列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经济师或助理经济师

1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国人部发(2004)13号	工程师
15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人社部发(2015)59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试验检测师：工程师 助理试验检测师：助理工程师
16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国人部发(2006)51号	符合《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工程师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17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卫人发(2000)462号 卫人发(2001)164号	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 中级(医、药、护、技、卫生事业研究)：主治医师、主管医(药、护、技)师、助理研究员 初级(药、护、技、卫生事业研究)：药(护、技)师或药(技)士、研究实习员
18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人发(2001)86号	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 中级：编辑 初级：助理编辑
19	翻译专业资格	人发(2003)21号 国人厅发(2003)17号 人社部发(2019)110号	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 中级：二级翻译 初级：三级翻译

三、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序号	职业资格	文件号	可聘专业技术职务
1	注册结构工程师	建设(1997)222号	一级：工程师 二级：助理工程师
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人发(2002)35号	工程师
3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人发(2003)27号	工程师
4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国人部发(2005)58号	工程师
5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国人部发(2007)18号	工程师
6	注册化工工程师	人发(2003)26号	工程师
7	注册电气工程师	人发(2003)25号	工程师
8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人发(2003)24号	工程师
9	注册环保工程师	国人部发[2005]56号	工程师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5日印发
